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第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金罚决字〔2026〕52 号）内容予以披露。

天津分公司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险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虚列安责险业务宣传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八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对天津分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处罚决定。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